

行政訴訟聲請停止收容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 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(請參考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 否
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電子郵件位址：
 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 設：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對於受收容人○○○○停止收容事：

一、受收容人○○○○，前經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續予收容 (或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延長或再延長收容) 在案，目前在○○收容所收容中。

二、受收容人因續予 (或延長、再延長) 收容原因已經消滅，也就是：

- 受收容人為外國人，不具備：
-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 -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的疑慮。
 -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 - 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。
 - 因天然災害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。
 - 因天然災害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未經許可入國。
 - 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受收容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不具備：
-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 -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 - 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- 受收容人為（香港居民/澳門居民），不具備：
-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 -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 - 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- 已無收容必要（敘明具體事實）
-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收容：
-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的疑慮。
 -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
 - 未滿12歲的兒童。
 -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的傳染病。
 - 衰老或身心障礙導致不能自己處理生活。
 -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3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停止收容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○○○○件			
甲證2	○○○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